

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发展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发展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大学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也是经管学院研究生推免考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公布发展素质测评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时间范围：

大一入校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预科期间成绩不计在内）。

二、学生发展素质测评办法

（一）资格审核

审核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度基础素质测评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 30%或 85 分方有资格参加发展素质测评。

（二）学生发展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发展素质成绩为计算制。采取各单项累计加分方式，为体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部分单项加分不封顶，但是所有单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

2. 材料需在认定时间范围内且支撑材料为已经颁发的证书、证件原件，纸质（或数据库检索）期刊、报刊等。获得的成果或荣誉不颁发证书的，提交公示文件。录用通知或者拟获批荣誉、拟奖励等不计算在内。

（三）学生发展素质成绩测评程序

1. 学生发展素质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原件。

2. 申请人上交《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辅导员进行审核、算分工作。

3. 学院推免工作组（院领导、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负责发展素质成绩认定的复议与解释。

三、学生发展素质成绩加分项目及赋分标准

分为社会工作实践类、竞赛类、科研著作类和荣誉奉献类。由于专业合并、调整、转专业等原因转入经管学院的学生，在原学院取得的成绩符合规定的同等

认可。原经管学院和转入经管学院后的学生参加校内其他学院、部门内部举办的竞赛不在附件 2：《大学生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1-59 范围内的，累计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一）社会工作实践类

1. 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新时代·实践行等

负责人/组长/年	组员/年
2 分	1 分

2. 志愿服务

50-100 小时/年	100-200 小时以内/年
0.5 分	1.5 分

注：（1）以学院和学校组织、推荐的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为准。

（2）志愿活动时长以学院认证或者志愿服务证书时长为准。200 小时及以上有校级荣誉证书的，按照“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类加分，不在此处重复加分。

（3）志愿服务时长和各级志愿服务荣誉证书不兼计分，可择高加分。

（4）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两项三年累计之和不超过 5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援疆、援藏、支援西部等实践项目加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 6 分。

（二）竞赛类

1.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和艺术竞赛，取得一定成绩，具体加分如下

名次或等级		国际 竞赛	全国 竞赛	市级 竞赛	校级 竞赛	院级 竞赛
冠军或第一名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3 分
亚军或第二名	二等奖	8 分	6 分	5 分	4 分	2 分
季军或第三名	三等奖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1 分
其他获奖名次	其他奖项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注：（1）设置名次或者设立等级的，参照上表执行。破纪录比最高等级多加 2 分。

（2）集体奖项，实际上场参赛选手（依据证书姓名先后或证明材料）均获得

对应满分分值，替补且未出场的不计分。

(3) 同年度参加不同项目者可累计加分，同年度同一项目计最高等级或最高分，不累加。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可累加。

(4) 同年度院级各单项文体活动加分不超过 3 分，三年内院级文体活动累计不超过 18 分。

(5) 各级各类体育、文化和艺术竞赛。如健美操、赛艇、啦啦操、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运动会、冬季长跑、校园十大歌手、金话筒大赛、舞蹈类竞赛等以及其他学校文艺活动演出等。

(6) 此项均要求学校各部门、学院组织或推荐。非院校组织或推荐的各级各类竞赛获奖，出于参赛机会公平和学生覆盖面等因素，原则上一律不予认定，特殊情况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协商。

2.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一定成绩的，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或等级		国际 竞赛	全国 竞赛	市级 竞赛	校级 竞赛	院级 竞赛
冠军或第一名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3 分
亚军或第二名	二等奖	8 分	6 分	5 分	4 分	2 分
季军或第三名	三等奖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1 分
其他获奖名次	其他奖项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注：(1) 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个项目中，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成绩，加分方式不按本办法执行，直接在保研综合成绩中按照规定加分，本部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参照《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

行)》中第四章第九、十条的加分政策及学院细则。

不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以上荣誉可在本部分正常加分：

(2)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依据。见附件 2：《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未列赛事由推免工作小组协商认定。

(3) 同年度参加不同竞赛可累计加分，同年度同一竞赛不同项目计最高等级或最高分，不累加。同一竞赛不同年度可累加。

(4)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对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成员不分先后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无主次之分时依据证书姓名先后或证明材料赋分。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创）以结项为依据，其中国家级、市级和校级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4、3、2 分，其他成员不分先后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入选年会的相应翻一倍。

(6) 经管 URP 项目（结题）学生负责人按 3 分计，成员按 1 分记。

（三）科研著作类

1. 学术论文：在公开发行的相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

作者排序	SCI、SSCI、EI、 CSSCI 期刊论文/篇	北大中文核心 期刊论文/篇	普通期刊论文/篇
第一作者	10 分	7 分	3 分
第二作者	6 分	2 分	0.5 分
其它作者	2 分	1 分	0 分

注：(1) 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凡以独立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科研论文，加分不按本办法执行，直接在保研综合成绩中按照规定加分，本部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参照《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第四章第九、十条的加分政策及学院细则。

不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以上成绩可在本部分正常加分：

(2) 所有文章加分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期刊论文每篇不少于三千字。正规报刊文章按照重要程度加 1 到 6 分/篇，每篇不少于一千字。不同期刊、报刊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普通期刊、报刊三年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且各限两篇。

(3) 不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加分，以此类推。

2. 专利

分类	类别	分值	备注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0 分/项 国际	必须获批准号
		7 分/项 国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 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申请发明专利	1 分/项	必须获申请号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分/项	必须获申请号
	软件注册	1 分/项	必须获批准
	注册商标	1 分/项	必须获批准

注：（1）专利有授权通知书，不能提供专利号，按照申请专利计算。应用技术与成果鉴定不予以加分。

（2）本项三年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其中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注册、注册商标 4 项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3. 著作

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加分标准如下：

著作	独著		参编		
	10 万字以上	5-10 万字	5 万字以上	2-5 万字	1-2 万字
经济与管理类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3 分
其他类	4 分	2 分	1 分	0 分	0 分

注：不同著作可累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本项三年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16 分。

（四）荣誉称号、奉献类

1. 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 \ 级别	国家 表彰	市级 表彰	校级 表彰	院级 表彰
个人荣誉称号	10 分	6 分	4 分	2 分
集体荣誉称号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注：（1）个人或集体荣誉为学校、学院授予或推荐外评的各级别荣誉，见附件 3：

《学生荣誉称号汇总表》，其他荣誉需学院领导小组认定。

（2）集体荣誉每人都可享受加满分权力。

（3）奖学金荣誉加分说明：奖学金与绩点直接相关，且绩点在保研其他环节已经折算分数并占很大比例，还有一些奖学金只限部分学生有资格申请（如国家励志、少数民族奖专项学金、国际外方奖学金等），出于不重复累加和资格公平等角度考虑，荣誉称号加分不包含各级各类与绩点直接相关的奖学金荣誉。

（4）荣誉称号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其中院级荣誉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团学任职奉献

市、校、院学生会（学联） 正、副主席及以上、院团委 副书记	校、院学生会和团委正、 副职、班长（含副）、党团 支书、学院党建工作部 （正副职）各级校内在册 社团正职	各级校内在册社团 副职、其他班团 委、团学组织部门 干事、网格员等
3 分	2 分	1 分

（注）团学任职需在正规且在册的校、市及以上团学组织任职一年及以上，择高职一次性加分，不按年累加且最高不超过 3 分。校外个人、社会团体任职一律不加分。

3. 无私奉献加分

名称	分值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	1 分/次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6 分/次
义务兵服役	3 分/年

注：本项三年内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按照证书、证明、捐献记录等认定。

四、附则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天津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不包含留学生）。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研究决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申报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加分明细							
序号	加分项（具体到单项）		级别	时间	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各单项累计超过 100 分消减单项成绩明细：							

附件 2：大学生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级别	校内联系单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别赛事	国家及以下	教务处等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及以下	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及以下	团委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及以下	理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及以下	电信学院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及以下	机械学院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及以下	艺术学院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及以下	电信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及以下	经管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及以下	教务处
1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及以下	工程训练中心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及以下	经管学院
14	“外研社”全国英语演讲、阅读、写作大赛	国家及以下	外语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国家及以下	电信学院
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及以下	机械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及以下	化工学院
1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及以下	机械学院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及以下	经管学院
22	中国大学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及以下	经管学院
2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及以下	艺术学院等
2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2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及以下	理学院
26	天津市大学生信息技术“新工科”工程实践创新技术竞赛	市级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27	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	市级及以下	机械学院等
28	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市级及以下	包印学院
29	天津市大学生人工智能电脑鼠竞赛	市级及以下	电信学院等
30	天津市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市级及以下	艺术学院
31	天津市大学生生命科学基本实验技能竞赛	市级及以下	食品学院等
32	天津市大学生信息安全网络攻防大赛	市级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33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数学竞赛	市级及以下	理学院
34	天津市大学生外语学科竞赛	市级及以下	外语学院
35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市级及以下	理学院
36	天津市大学生化学竞赛	市级及以下	理学院
37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天津赛区竞赛、五省赛	市级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38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天津赛区竞赛、五省赛	市级及以下	电信学院
39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天津赛区竞赛、五省赛	市级及以下	法政学院
40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总决赛）	市级及以下	计算机学院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赛）	市级及以下	外语学院
42	天津市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开课大赛	市级及以下	马克思学院
43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市赛及以上）	市级及以下	经管学院
44	校滨海调研	校级及以下	学生处
45	天津科技大学精英杯	校级及以下	团委
4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	校级及以下	经管学院
47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48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49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0	“郑商所杯”大学生模拟交易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1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2	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沙盘模拟竞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3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创新实践竞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5	经管 URP 项目（结题）	院级	经管学院
56	清华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工业工程创新方法（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7	全国供应链大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8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市赛及以上）	院级	经管学院
59	“能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	院级	经管学院
60	参加校内其他学院、部门内部举办的竞赛且不在上述 1-59 范围内的（三年内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院级	校内各学院、部门

附件 3：学生荣誉称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1	向上向善好青年	根据授予单位定
2	道德模范	根据授予单位定
3	创新创业奖学金及称号	根据授予单位定
4	优秀学生	根据授予单位定
5	三好学生	根据授予单位定
6	优秀团干部	根据授予单位定
7	优秀团员	根据授予单位定
8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	根据授予单位定
9	新时代实践行优秀集体/优秀个人	根据授予单位定
10	先进学生集体	根据授予单位定
11	五四表彰相关荣誉	根据授予单位定
12	优秀学生干部	根据授予单位定
13	各级志愿者、抗击新冠疫情、重大灾害先进个人等	根据授予单位定
14	党校培训优秀学员	校级
15	感动科大十大学子	校级
16	军事技能训练优秀个人	校级
17	军事技能训练标兵	校级
18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党员	校级
19	校团学工作先进个人	校级
20	校优良学风班	校级
21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志愿者	校级
22	校学长关怀计划优秀学长	校级
23	院优秀社团	院级
24	感动科大十大学子入围奖	院级
25	院学生干部综合素质大赛	院级
26	院团校培训优秀学员	院级